柳州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网络工作群

违规整治实施细则

为持续做好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工作，根据《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网络工作群专项普查的通知》（桂数广办发〔202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违规情形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网络工作群有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违规：

（一）要求基层部门单位和个人定期登录、签到打卡、规定时间内响应等无实质工作内容；

（二）不作对象区分强制推广下载安装；

（三）以在线学习时间长短和积分高低搞排名通报；

（四）要求基层干部“24小时待命”；

（六）在工作群发布各项通知代替正式发文流程；

（七）在工作群里发布涉密、敏感及其它不予公开的文件、信息；

（八）非紧急事项在下班时间、节假日通过工作群发布通知；

（九）在工作群“秀”个人爱好，对上级领导干部发献花、膜拜、点赞。

二、违规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且初次出现违规情形的，由数字柳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主办单位发送整改通知书，主办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二）对情节严重、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屡次出现违规现象的，将作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并报送市委督查绩效办。

（三）在工作群里发布涉密、敏感及其它不予公开的文件、信息，造成泄密的，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

市大数据发展局信息资源与安全管理科，2860065。

（二）电子邮箱

dsjxxk@163.com。

（三）网络投诉

龙城市民云APP--“违规群举报”服务。

四、名词解释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指我市各部门各单位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和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等，面向企业、公众使用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使用或全社会使用，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办公、管理、学习、其他等功能，包括小程序、快应用、微博号、公众号、APP、今日头条、百家号、抖音、微视、央视频、人民号、澎湃号、网易号、喜马拉雅、蜻蜓FM、知乎、其他等。

**网络工作群：**指我市各部门各单位在本单位开发平台、微信平台、QQ平台、钉钉平台、其他平台上建立的各种网络工作群。